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1220號

債 權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非訟代理人 林均昱律師

許弘詣律師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葉秀梅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債務人葉秀梅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新光人壽公司與保險員即債務人間之佣金給付，其法律關係究係承攬報酬？亦或係雇傭（勞動契約）薪資之給付？請從人格從屬性、指揮監督關係、保險業務員是否自負盈虧等等爭點，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40號解釋意旨，具狀說明其法律上理由。
- 三、釋明請求金額641,176元如何計算而來？請以明細表說明（載明：各保單號碼、債務人已領佣金金額、債權人請求退佣金額、已繳保險金額、撤契日期、保單生效日期等）。
- 四、具狀說明：系爭保單遭保戶撤契，是否因可歸責保險業務員（即債務人）之事由？請說明，並提出足資認定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01 五、催告函及回執（如寄發存證信函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
02 聯正反面影本或完整顯示姓名、金額、催告還款金額
03 等）。

04 六、債務人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「覆函」或抗辯理由。

05 七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
06 部駁回其聲請。

07 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09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12 書 記 官 謝明松